

臺南市 113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至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(反曲弓組、複合弓組)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五) 高中組：混雙對抗賽。
- (六) 國中組：混雙對抗賽。

註：複合弓組如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辦理，則不列入選拔全中運選手資格之參據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個人及團體對抗賽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 3 人一隊，不限隊數。
- (五) 混雙對抗賽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組別1男1女運動員參賽，不限隊數。

五、預定賽程：

臺南市113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射箭項目預定賽程			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12/26(星期二)	08:00~08:15 (反曲弓/複合弓)技術會議 08:15~08:45 排名賽公開練習 09:00~12:00 國中男、女50M排名賽 高中男、女70M排名賽	13:00~13:30 (反曲弓/複合弓) 團體賽對抗賽公開練習 13:30~15:00 國中男、女團體對抗賽 高中男、女團體對抗賽 15:00~15:30 混雙賽對抗賽公開練習 15:30~17:00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 (賽畢頒獎)	
12/27(星期三)	08:30~09:15 (反曲弓/複合弓)個人對抗賽公開練習 09:30~16:00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 (賽畢頒獎)		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分賽制：

1. 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賽及團體賽。

2. 淘汰局及決賽局，高男、高女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；國男、國女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
3. 各組個人賽：

(反曲弓)

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排名，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。(依參賽人數晉級)

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
(3) 淘汰局、決賽局：每回90秒，每人射3箭，採新積分制(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)先獲得6或7積分為勝者。

(複合弓)

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排名，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。(依參賽人數晉級)。

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
(3) 淘汰局、決賽局：每回90秒，每人射3箭共計5回15箭，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。

4. 團體對抗賽：

(反曲弓)

(1)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
(2)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分制，每回2分鐘 / 每一位選手2箭，共6箭，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分為勝隊。

(複合弓)

(1)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
(2)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，每回2分鐘 / 每一位選手2箭，共6箭，共計四回合 24箭，總分高者為勝隊。

5. 混雙對抗賽：

(反曲弓)

(1) 混雙對抗賽以各學校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，單一學校可多組參賽，每組分別1男1女運動員參賽，以排名賽排名做為依據。

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進入對抗賽。

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分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選手2箭/共4箭為一輪，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分為勝隊。

(複合弓)

(1) 混雙對抗賽以各學校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，單一學校可多組參賽，每組分別1男1女運動員參賽，以排名賽排名做為依據。

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進入對抗賽。

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總分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選手2箭/共4箭為一輪共計4輪，依照16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反曲弓：高中男、女組射距70公尺，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。

複合弓：高中男、女組及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。

2. 排名賽說明：

(1) 排名賽3名運動員射1個靶，同時發射(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)。若因習性需調動時，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。

(2) 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，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；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(10-1分)，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。複合弓排名賽高中組/國中組均使用40公分(10-5分)靶紙，每回合3分鐘6箭。

(3) 排名賽高中組射70 /50公尺雙局(36箭x2計72箭)，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(36

箭x2計72箭)，依雙局成績排序名次進入個人對抗賽。(依參賽人數晉級)

(4)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。

4. 個人(各組)、團體(各組)、混雙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
(1)淘汰局

(2)決賽局

5. 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，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。

6. 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，記分完成後請確實劃記箭孔並拔箭。

7.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，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弓具檢查：

運動員的所有器材(含備用器材及服裝)，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，並接受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，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。

八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與賽選手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(混雙賽不限男女同款)。

(二)參賽選手上衣以舒適大方為原則。

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會議：

(一)高中組、國中組單項領隊技術會議：112年12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於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2年12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於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舉行。

十二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